

臺北市南湖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多語文學藝競賽活動實施計畫

113/12/20

壹、依據：中華民國歷年臺北市語文競賽實施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為了提昇學童學習興趣，增進教學效果及提昇語文能力，並遴選代表學校參加台北市多語文競賽之優秀人才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南湖國小教務處

肆、競賽融入議題：性別平等、安全教育、視力保健、環境教育等議題。

伍、競賽時間：114 年 3 月 3 日~3 月 27 日及 114 年 4 月 22 日~5 月 1 日

陸、競賽項目與參加對象：如下表。

項 目		對 象	各班參 加人數	競賽 時限	備 註
國語文 學藝 競賽	硬筆字書寫	一、二年級	2 人	40 分	※演說 ◎四年級演說題目三選一 四年級題目 我最喜歡的一首歌 一次買東西的經驗 做個懂事的孩子 ◎五年級演說當場抽題 (寒假後公告題目)
	查字典比賽	三年級	2 人	40 分	
	硬筆書法比賽	三、四年級	2 人	40 分	
	演 說	四年級	1 人	3~4 分	
		五年級	1 人	4~5 分	
	朗讀	三年級	1~2 人	3 分	※朗讀 ◎朗讀文章於賽前發給各班 參賽選手練習，比賽當場 主辦單位準備類似文章， 來 抽題競賽。
		四、五年級	1 人	4 分	
	作文	四、五年級	1 人	90 分	
	寫字（書法）		1 人	40 分	
	字音字形		1~2 人	10 分	※作文 ◎四年級作文 寒假後公布題 目，當場抽題 ◎五年級作文 當場公佈題目

附註：1. 各類競賽同一學生可參加項目**最多 2 項**，由各班導師自行斟酌，以比賽時間不衝突為原則，以讓各班有更多學生發揮潛力。

柒、報名及競賽時間：見附件。

捌、各項競賽內容及規定：

(一) 國語文競賽：

1. 硬筆字書寫：時間四十分鐘。由學校統一發放書寫題目及用紙，內容以上學期課文為主。
(一年級 國語第一冊、二年級 國語第三冊)
2. 查字典比賽：時間四十分鐘，字典由學校統一提供，比賽試卷一律以原子筆（藍、黑色）書寫，可使用修正帶或修正液文具。
3. 四年級演說：演說題目三選一（四年級題目如附件一）。
4. 即席演說：每名競賽員登台前 30 分鐘當場親自抽一題，然後就指定位置自行準備，直到登台，不得與他人接觸，違者取消競賽權。（**五年級題目寒假後公告**）
5. 朗讀：教務處賽前準備朗讀文章給競賽員練習。三年級每名競賽員登台前 6 分鐘，四年級每名競賽員登台前 8 分鐘，從練習的文章中當場親自抽題比賽，以課外語體文為題材。五年

級朗讀文章於賽前發給各班參賽選手練習，比賽時每名競賽員登台前 8 分鐘，當場抽出由主辦單位另外準備的類似文章來競賽。

6. 作文：

- (1) 使用學校所發稿紙寫作，否則視為無效。
- (2) 四年級當場抽題，四年級除不得以紅筆書寫外，不限制筆的種類。
- (3) 五年級題目當場公佈，不得使用鉛筆及紅筆書寫，除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外，文言、語體不加限制，並詳加標點符號。

7. 寫字：

- (1) 使用學校所發有格宣紙，作品不得落款，否則視為無效。
- (2) 書寫內容當場公布，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（不得使用自來水筆），寫字字數以 50 個字為原則，字體大小為 7 公分見方（6 尺宣紙四開—90cm×45cm）。

8. 字音字形：

- (1) 五年級字詞共 200 字（字音、字形各 100 字）、四年級字詞共 100 字（字音、字形各 50 字）。
- (2) 填寫試卷一律用鋼筆或原子筆（限藍色或黑色），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，塗改不計分。
- (3) 以教育部公佈之國字標準字體及一字多音審定表為準

9. 硬筆字書法

- (1) 寫字作品大小為 A4 用紙，字數以 40 格為原則，每格長寬 1.8 公分×1.8 公分，書寫內容現場發放，主辦單位發放兩張比賽用紙，參賽學生視時間書寫，繳交作品一張。另一張比賽用紙留於比賽現場不得攜出。
- (2) 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不得使用鉛筆、擦擦筆或紅色筆書寫。若遇有爭議之筆種由主辦單位認定不得有異議。
- (3) 書寫楷書（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，請參閱：<http://stroke-order.learningweb.moe.edu.tw/home.do>），賽後作品統一由承辦單位保存，不發還參賽者。

玖、評分標準：

(一) 國語文學藝競賽：

1. 演說、即席演說：

- (1) 語音（聲、韻、調、語詞）：占 40%。（以一字多音審定表為主）
- (2) 內容（見解、結構、詞彙）：占 50%。
- (3) 儀態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 10%。
- (4) 時間：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總平均分數 1 分，未足半分鐘者以半分鐘計。

2. 朗讀：

- (1) 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：占 45%。
- (2) 聲情（句讀、語調、語氣）：占 45%。
- (3) 儀態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 10%。

3. 作文：

- (1) 內容與結構：占 50%。
- (2) 邏輯與修辭：占 40%。
- (3) 書法與標點：占 10%。

4. 寫字：

- (1) 筆勢與功力：占 50%。
- (2) 整潔與美觀：占 50%。
- (3) 正確與迅速：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 3 分，未寫完者，每少寫一字扣 2 分。

5. 字音字形：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每字 0.5 分，塗改一律不計分；如分數相同時，以正確美觀者為評定標準。

6. 硬筆字書寫：評分標準同寫字比賽。

7. 查字典比賽：一律書寫國字標準字體，每字 1 分，如分數相同時，以正確美觀者予以評定標準。

8. 硬筆書法：

(1) 筆法：占 50%。 (2) 結構與章法：占 50%。

(3) 正確與速度：錯別字或漏字，每字扣總分 3 分。作品不得使用立可帶、立可白、橡皮擦等工具塗改，有任何塗改情形每字扣總分 1 分。

拾、獎勵：全部比賽結束後，各類比賽依年級，擇優錄取優異學生若干名，於兒童朝會公開頒獎。

五年級各項比賽優異者獲前 3 名者，可代表本校參加台北市多語文學藝競賽(以第一名者優先)。依台北市多語文學藝競賽實施計劃，參賽者僅能就國語文競賽、鄉土語文學藝競賽、英語學藝競賽各項目擇一參加。若第一名如因故無法參加，則由教務處召集相關評審與導師共同協議遞補之。

拾壹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一、國語文競賽：

1. 演說：

- (1) 抽題後必須進入預備席就座，靜候呼號，在準備時間內，可參閱資料，不得與他人交談。
- (2) 每位競賽員上台時應先表明號次，但不得表明代表之班級與姓名。
- (3) 聞呼號後，應即登台演說，如超過 1 分鐘不上台者，即以棄權論。
- (4) 演說題目與所抽之講題不符者，視同表演，不予計分。
- (5) 五年級演說人員當結束前 1 分鐘（演說至第 4 分鐘結束時）聞鈴聲一響應即準備結束，聞鈴聲二響即演說時間已達 5 分鐘，應即停止。

四年級演說人員當結束前 1 分鐘（演說至第 3 分鐘結束時）聞鈴聲一響應即準備結束，聞鈴聲二響即演說時間已達 4 分鐘，應即停止。

- (6) 所用時間不足或超過，每半分鐘由監場員扣總平均 1 分，不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算。

2. 朗讀：

- (1) 各競賽員一律於朗讀 8 分鐘前抽題，領到題目後，應即進入預備席就座，靜候呼號，不得與其他人員交談。
- (2) 競賽員抽到題目後，除字典、辭典及一字多音審定本外，不得參閱其他書籍。
- (3) 競賽員可在題目上加註標點符號。
- (4) 每位競賽員上台時應先表明號次，但不得表明代表之班級及姓名。
- (5) 聞呼號後，應即上台朗讀，如超過 1 分鐘不上台者，以棄權論。
- (6) 競賽時間每人 4 分鐘，時間一到（即聞鈴聲），應立即下台，不得繼續朗讀。

3. 字音字形：

- (1) 競賽員應於競賽前 5 分鐘入場，聽候監場員宣布競賽員應注意事項及分發題卷，在聽到監場員發「開始」口令時，始得翻閱題卷作答。競賽時間一律以 10 分鐘為限（超過 5 分鐘未入場者，以棄權論）。
- (2) 如為破音字，應直接注讀破的音，不必加注本音。
- (3) 答案填寫後，不得塗改，塗改不計分。填寫題卷，一律用鋼筆或原子筆（限藍、黑色），字體一律書寫標準字體。
- (4) 競賽時間屆滿，聞監場員發「起立」口令後，應即起立，不得繼續填寫。
- (5) 如有同分時，以正確美觀者予以評定優勝。
- (6) 題卷不得攜帶出場。

4. 作文：

- (1) 時間以 90 分鐘為限（超過 10 分鐘未入場者，以棄權論）。
- (2) 五年級一律用鋼筆或原子筆（限藍、黑色）。四年級可使用鉛筆。
- (3) 題卷上不可書寫姓名、班級。
- (4) 題紙、題卷均不得攜帶出場。
- (5) 可攜帶字典、辭典及一字多音審定本。

5. 寫字：(書寫內容當場公佈)

- (1) 題卷上不可書寫姓名、班級。參加競賽人員一律使用毛筆。（不可使用自來水筆）
- (2) 競賽時間一律以 40 分鐘為限（超過 10 分鐘未入場者，以棄權論）。
- (3) 依照題紙以正楷書寫，不必加標點符號。
- (4) 寫字用紙由大會提供（每人 2 張為限），用其他紙張書寫者，不予評分。
- (5) 凡未寫完或有錯別字，均按規定扣分。
- (6) 競賽時間一到而不及時交卷者，不予計分。

6. 查字典比賽：

- (1) 競賽員應於競賽前 5 分鐘入場，聽候監場員宣布競賽員應注意事項及分發題卷，在聽到監場員發「開始」口令時，始得翻閱題卷作答。競賽時間一律以 40 分鐘為限（超過 5 分鐘未入場者，以棄權論）。
- (2) 填寫題卷，一律用鋼筆或原子筆（限藍、黑色），可使用修正文具，字體一律書寫標準字體。
- (3) 競賽時間屆滿，聞監場員發「起立」口令後，應即起立，不得繼續填寫。
- (4) 如有同分時，以正確美觀者予以評定優勝。
- (5) 題卷不得攜帶出場。

7. 硬筆字比賽：除不得以紅筆書寫外，不限制筆的種類。其餘同寫字比賽。

8. 硬筆書法比賽：

- (1) 題卷上不可書寫姓名、校名。
- (2) 依照題紙以正楷書寫，不必加標點符號。

- 二、評審委員由教務處聘任之，評審委員對評分情形應嚴守秘密，不得對外發言。
- 三、除了硬筆字書寫、寫字、作文、字音字形、查字典等書面競賽項目之外，所有競賽皆於競賽結束後，委請評審當場宣佈競賽成績。
- 四、本校參加台北市多語文競賽代表，一律由『五年級』各項目第一名選手擔任（若有任何變動，則由教務處召集相關評審與導師共同協議）。取得參加台北市多語文競賽代表資格之學生，應參加本校賽前集訓，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。
- 五、所有演說（含說故事、即席演說、國語演說）、朗讀，出場序，由教務處另行通知各班代表抽籤，未到場者由教務處代抽。
- 六、各項比賽報名表已送出者不得更改，若因病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不能參賽時，需於比賽前一週通知教務處【選手更換】，否則，該班該項目以棄權論。
- 七、凡是報名參加比賽的同學，除因病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外（需出具家長書面證明），不得棄權。
- 八、承辦處室應準備事項：
- 1、應妥善布置各項競賽場地（需空出選手準備席），寫明競賽項目名稱。
 - 2、指定專人負責報到事宜、專人負責競賽時間起止信號之告示工作。
 - 3、準備碼表（計時用）、計算機（統計成績用）及其他必備工具。
 - 4、準備籤條供抽取出賽號次之用。
 - 5、事前影印『朗讀文章』及『作文、演說題庫』供參賽選手賽前練習；並準備數份，供評審比賽當天評分之用。
 - 6、拍攝各項活動照片及蒐集各項資料。試競賽項目需要，準備攝影等相關器材。
 - 7、詢問其他處室是否有需要配合的宣導議題或項目，可一併列入題目中
 - 8、比賽結束後上網公告最新的競賽成績。學生獎狀印製，並向總務處申請獎品。